

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关于印发《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
(项目 平台)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陕工信发〔2021〕55号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，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门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，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制定了《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(项目 平台)认定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2月23日

- 1 -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



**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
企业（项目 平台）认定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门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，打造我省制造业竞争新优势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型制造，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制造模式和产业形态，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向。制造业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、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，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，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“制造+服务”转型，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“产品+服务”转变，有利于延伸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、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示范项目和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。

示范企业，指围绕核心制造业务在全面实施服务型制造发展



模式中成效显著，服务型制造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，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起到较好示范带动作用、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。

示范项目，指围绕提升核心制造业务开展的产品及服务融合项目。项目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、提升经营效率、扩大市场占有率、推动企业创新等方面的成效突出，对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示范平台，指面向行业或区域的制造业企业，在研发设计、知识管理、工业技术、供应链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售后服务、IT服务、工业互联网、工业云服务，以及人才培养、金融财税、知识产权等领域提供服务，围绕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、服务模式完善等方面有所创新，能够有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、深化专业化分工、促进行业或区域发展的专业或综合服务平台。

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 平台）的认定管理工作。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 平台）的初审和推荐上报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原则

第五条 强调成效。重点考察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



方面的成效。申报主体应通过创新制造与服务融合业态，促进制造业务增长、服务收入提升、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及企业利润水平持续提升，形成制造与服务协同创造主营业务收入的新局面。

第六条 注重创新。重点考察模式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服务与产品创新等方面的举措，以及对服务型制造的推动作用。申报主体应将技术创新作为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根本动力，通过服务型制造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第七条 鼓励融合。重点考察制造业企业以服务为纽带与产业链上下游的融合情况，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情况。申报主体应深入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、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，以服务强制造，以制造带服务，以服务为纽带融合优化产业生态，实现协同共赢。

第三章 认定范围

第八条 工业设计服务。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，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，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库，夯实工业设计发展基础。创新设计理念，加强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应用，支持面向制造业设计需求，搭建网络化的



设计协同平台，开展众创、众包、众设等模式的应用推广，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。推进设计成果转化应用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完善工业设计人才职业发展通道，构建设计发展良好生态。

第九条 定制化服务。综合利用 5G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、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，发展个性化设计、用户参与设计、交互设计，推动零件标准化、配件精细化、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，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、柔性化改造，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，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。

第十条 供应链管理。支持制造业企业合理安排工厂布局，优化生产管理流程，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，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。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、供应商管理库存（VMI）、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，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，推动供应链标准化、智能化、协同化、绿色化发展。鼓励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，提供专业化、一体化生产性服务，形成高效协同、弹性安全、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。

第十一条 共享制造。积极推进共享制造平台建设，把生产制造各环节各领域分散闲置的资源集聚起来，弹性匹配、动态共



享给需求方。鼓励企业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，集中配置通用性强、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，建设提供分时、计件、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工厂，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。创新资源共享机制，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专业人才、仓储物流、数据分析等服务能力，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。

第十二条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。鼓励发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，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和能力建设，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。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放检验检测资源，参与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鼓励有条件的认证机构创新认证服务模式，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提升服务。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，加强相关仪器设备和共性技术研发，发展工业相机、激光、大数据等新检测模式，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。

第十三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。鼓励制造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，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，开展从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安装调试、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、故障诊断、维护检修、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。围绕提升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维护检修水平，拓展售后支持、在线监测、数据融合分析处理和产品升级服务。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、产品数字孪生体等，提高产品生



产数据分析能力，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。

第十四条 总集成总承包。鼓励制造业企业提高资源整合能力，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，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。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核心装备、整合优质产业资源，建设“硬件+软件+平台+服务”的集成系统，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系统集成服务。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展建设-移交（BT）、建设-运营-移交（BOT）、建设-拥有-运营（BOO）、交钥匙工程（EPC）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，探索开展战略和管理咨询服务。

第十五条 节能环保服务。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，逐步开展产品回收及再制造、再利用服务，节约资源、减少污染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推行合同能源管理，发展节能诊断、方案设计、节能系统建设运行等服务。继续发展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，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节能环保服务。引导制造业企业与专业环保治理公司合作，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、合同水资源管理等新型环保服务。

第十六条 生产性金融服务。鼓励融资租赁公司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、卖（买）方信贷、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。支持领军企业整合产业链与信息链，发挥业务合作对风险防控的积极作用，配合金融



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，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。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利用债券融资、股权融资、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，强化并购重组等资本运营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。支持开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金融服务新模式。

第十七条 其他创新模式。鼓励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，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，构建开放式创新平台，发展信息增值服务，探索和实践智能服务新模式，大力发展制造业服务外包，持续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，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。

第四章 申报条件

第十八条 申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 平台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共性条件

1. 申报主体应是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（事）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、持续的盈利能力，财务状况良好。截至申报年度1月1日，申报示范企业须正常经营3年以上，申报示范项目（平台）须正常经营2年以上。

2. 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的突出特色和示范推广潜力，

服务型制造模式在行业内有明显核心竞争和持续增长能力，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认定范围所明确的领域和方向。

3. 申报主体在近 2 年（申报示范企业为近 3 年）内未发生较大质量、环保或安全等事故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

1. 示范企业。申报企业应为成功拓展了服务业务，形成了系统的服务型制造发展模式，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。企业拥有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，能够围绕核心能力在商业模式创新、产品服务系统融合、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等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果。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，其商业模式、运营模式、内部管理模式，以及产品服务系统、市场竞争力等应具有一定优势地位和行业示范带动作用。企业近 3 年内实施服务型制造的项目不少于 3 个，且至少满足以下 1 项条件：

（1）企业近 3 年的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平均达到 20% 以上；

（2）企业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，推出了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新型服务业务，并使得服务业务对企业产品销售促进幅度近 3 年达到年平均 20% 以上；



(3) 企业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，推动企业近 3 年的利润比上年平均增长 10%以上。

2. 示范项目。申报项目应为制造业企业围绕核心制造能力开展的服务化转型项目，且已投入运营。申报主体必须为制造业企业，可为委托开展项目的甲方，也可为对外提供服务的乙方。主要针对在某一细分业务活动上建立了完善的服务型制造项目，提供了系统的服务型制造活动，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、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、促进技术创新和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成效突出。项目的实施单位（乙方）在本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、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模式辐射能力，对于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3. 示范平台。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，也可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。平台应聚焦制造业发展，向制造业提供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或居间服务，促进市场分工和专业化能力发展，提高资源、能力、人才的供需匹配平衡，增强制造资源与能力共享水平，实现效率提升和服务增值，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专业服务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建有网络服务平台，具有线上、线下服务能力；



(2) 在服务体系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模式等方面均已取得一定成果,通过平台提供的服务能够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,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技术创新能力,促进产销精准连接、高效畅通;

(3) 具有完善的资源聚合机制、供需对接机制、服务过程管控机制和整合服务资源的能力,形成较完整的服务链;

(4) 具备明确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,形成健全的管理制度、规范的服务流程、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,财务收支状况良好,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服务目标,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;

(5) 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,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、仪器设备等。

第五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九条 符合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(项目 平台)申报条件的企业或单位(已获得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主体不再申报),均可向所在市(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并提交以下材料:

(一)《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(项目 平台)认定申报书》(附件1),按要求填写申报表,编写申报书并提供随附材料;



(二)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书;

(三) 申报主体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二十条 各市(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申报主体进行初审,严格按申报条件择优推荐,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报送文件、《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(项目 平台)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2)和推荐主体的申报书(含随附材料,按申报主体单独装订,一式2份)等纸质件及电子版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推荐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并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论证评审和必要的现场查验,择优确定拟入选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(项目 平台)名单,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,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。

第二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(项目 平台),认定为“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(项目 平台)”。

第六章 管 理

第二十三条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(项目 平台)名单,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布,并适时更新,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。



第二十四条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 平台）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 平台）。

第二十五条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 平台）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 平台）的，省、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第二十六条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 平台）申报主体发生更名、重组等重大调整的，应在完成相关手续 30 个工作日内，由所在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 平台）称号：

- （一）申报主体自行要求撤销的；
- （二）申报主体被依法终止的；
- （三）申报主体有弄虚作假、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申报主体经营不善，不再符合示范企业（项目 平台）基本条件的。

第二十八条 因本《办法》二十七条第（三）款原因被撤销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 平台）称号的，由奖励单位同步收回奖励资金，企业或单位 3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。



第二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调整和撤销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(项目 平台),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予以公布。

第三十条 各市(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(项目 平台)的培育管理和跟踪指导服务工作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,有效期 5 年。

附件: 1.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(项目 平台)认定申报书

2.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(项目 平台)申报汇总表



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
企业（项目 平台）认定
申 报 书
（ 20XX 年版 ）

申报单位_____（盖章）

行业类别_____

申报类型 ☐ 示范企业 ☐ 示范项目 ☐ 示范平台

推荐单位_____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_____ 20XX 年 月 日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表



填报说明

一、申报书封面：申报单位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 平台）申报主体名称，行业类别按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—2017）》细化至中类并注明分类代码，推荐单位为申报主体所在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二、申报书内容：申报书由三部分组成，分别为申报表、申报书正文和附件。其中申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示范项目和示范平台分别填写表 1、表 2 和表 3。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分别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。

三、申报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根据实际情况，认真填写各表项，并组织编写申报书，附件证明材料请使用扫描件（复印件）。

四、申报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（含附件材料）真实性负责。

五、申报书应编辑目录，并按目录所列顺序，对应页码以书本形式装订成册，不接受资料补充。

六、申报书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必须一致）。电子版请根据所提供的模板进行编辑，其中申报书正文字体为小四号仿宋体，单倍行距。一级标题小四号黑体，二级标题小四号楷体。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，胶装成册，装订平整，盖骑缝章，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；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，防止传递和查阅过程中发生散乱；书脊处请标注企业名称；未按要求装订的申报材料或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将不予受理。



表 1

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
企业名称				
企业性质		法定代表人		
注册地址		成立日期		
通信地址		邮政编码		
主营业务				
行业类别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联系人		职 务		联系电话
手 机		电子邮箱		传 真
从业人员	员工总人数 (人)	研发和设计人员 人数及比例 (%)	中高级职业资格人 员人数及比例 (%)	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人数及比例 (%)
	人	人, %	人, %	人, %
注册商标名称		商标首次注册地及注册时间		
核心产品简介 (150 字以内)				
二、经营管理状况				
经营指标	20xx 年	20xx 年	20xx 年	
资产总额 (万元)				
资产负债率 (%)				
营业收入 (万元)				
其中, 综合服务收入 (万元)				

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主要的服务业务名称及收入（万元）							
税金总额（万元）							
利润总额（万元）							
净利润增长率（%）							
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（%）							
服务对产品销售的促进率（%）							
研发投入投入比例（%）							
企业累计获得专利（项）	发 明（项）	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		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		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	
	实用新型（项）						
	外观设计（项）						
三、主要申报内容							
申报企业已获得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							
申报企业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							
本次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模式（综合型方向可多选）		☐ 工业设计服务 ☐ 定制化服务 ☐ 供应链管理 ☐ 共享制造 ☐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☐ 全生命周期管理 ☐ 总集成总承包 ☐ 节能环保服务 ☐ 生产性金融服务 ☐ 其他创新模式（说明： ）					
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： 本申报书所有材料（含附件等材料），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如有不实，本 单位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申报单位（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

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市级单位推荐意见：

单 位（章）

负责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

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书正文

(参考提纲)

一、企业概况

1. 介绍企业基本情况、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核心产品等。
2. 核心产品关键性能、加工工艺、技术实力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，在相关产业链中的地位及作用，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，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等情况。
3. 企业在行业领域中的地位，研发创新情况，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，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国际国内相关技术、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。

二、开展服务型制造工作的基本情况

1. 结合申报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典型模式，介绍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情况。
2. 企业服务型制造管理体系（各项制度建立、组织构建、开展服务型制造的环境保障等）。
3. 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的基础条件（软硬件设施条件、研发创新情况、已获得的省级以上立项计划、奖项等情况、合作单位情况、相关资质等）。



4. 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情况，包括服务型制造人才队伍建设。

5. 企业在服务型制造方面采取的措施、典型案例、示范性特征（针对申报模式）、近3个年度服务型制造相关投入、开展服务型制造项目名称（不少于3个）、实施过程内容、完成情况及取得的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三、主要做法

结合所申报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典型模式，从经营战略、商业模式、主要的服务业务、服务型制造运营方式、信息平台、资源配置、人才培养、服务绩效等层面论述企业服务转型的主要思路、重要举措、转型成效。

四、经验总结

总结并提炼示范企业服务转型的示范经验。

五、今后的建设目标和规划情况

介绍企业今后3年乃至更长时间在服务型制造方面的发展思路，特别是结合申报的示范企业典型模式，说明下一步开展服务型制造的主要目标、关键举措和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

参考附件

1. 营业执照。
2. 经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个年度的申报单位年度财务报告（含报告正文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复印件；财务报告的附注等其他部分无需提供），复印件上须清晰显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章。未提供审计报告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3. 商标注册证书。
4. 申报单位近3个年度信用审查报告（未提供信用审查报告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）。
5. 近3个年度的综合服务收入材料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，或申报单位财务部门统计的服务收入明细并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6. 近3个年度有关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（不少于3个）、投入及成果、荣誉等佐证服务业务成效的材料复印件。
7. 申报单位从业人员情况汇总表，包括姓名、学历、技术领域、工作部门、职称职务等。
8. 申报单位近3个年度所获的国家级或省部新技术企业证书（如有）、奖励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9. 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（鉴定证书）、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证书清单及证明材料。
10. 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

表 2

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申报表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	
项目名称					
委托单位(甲方)					
实施单位(乙方)					
所在行业类别		投资额度		万元	
项目实施年限		年至		年	
二、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(□甲方 □乙方)					
企业性质		主营业务			
注册地址		法定代表人			
成立日期		行业类别			
主营业务					
联系人		职 务		联系电话	
手 机		传 真		电子邮箱	
从业人员	员工总人数(人)	研发和设计人员 人数及比例(%)	中高级职业资格人 员人数及比例(%)	本科以上学历人 员人数及比例(%)	
	人	人, %	人, %	人, %	
上一年度 生产经营 状况	资产总额(万元)	资产负债率(%)			
	营业收入(万元)	利润总额(万元)			
	主要的服务业务名 称及收入(万元)				
	净利润增长率(%)	研发设计投入占 收入比(%)			
	服务收入占 总收入比例(%)	服务对产品销售 的促进率(%)			
本项目获得 或已被受理 专利情况	总数(项)	其中			
		发明专利(项)	实用新型(项)	外观设计(项)	

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三、合作方情况（ ☐ 乙方 ☐ 甲方）					
地 址			法定代表人		
成立时间		注册资本	万元	从业人数	
联系人		职 务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上年度业务收入		万元	
主要业绩 (200 字 以内)					
四、主要申报内容					
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及成效 (150 字以内)					
项目已获得的 国家级、 省部级奖励 及示范称号					
项目正在同期 申报的国家 级、省部级奖 励及示范称号					
本次申报服务 型制造示范 项目模式 (单选)	☐ 工业设计服务 ☐ 定制化服务 ☐ 供应链管理 ☐ 共享制造 ☐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☐ 全生命周期管理 ☐ 总集成总承包 ☐ 节能环保服务 ☐ 生产性金融服务 ☐ 其他创新模式(说明:)				
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: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(含附件等材料),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如有不实, 本单位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申报单位(章) 法定代表人(签章) 年 月 日					
市级单位推荐意见: 单 位(章) 负责人(签章) 年 月 日					



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申报书正文 (参考提纲)

一、项目概述

介绍项目实施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先进性以及实施预期目标，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比较，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，分析项目实施对于相关单位在投入产出、运营成本、产品研制周期、客户拓展等方面的突出作用，以及对目标产品市场的积极影响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结合所申报的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典型模式，向市场提供的主要服务业务，从管理运营、模式创新、平台建设、服务绩效等方面论述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、建设内容及实施效果。

三、经验总结

结合所申报的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典型模式，总结并提炼示范项目实施的示范经验。

四、今后的建设目标和规划情况

结合申报的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典型模式，介绍项目实施下一步的主要目标、关键举措和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

参考附件

1.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。
2. 项目建设合同（仅限委托乙方建设的项目）等复印件。
3. 项目验收、鉴定或其他形式的专家评价意见。
4. 申报单位近 2 个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无关的部分可不提供）。
5. 本项目获得或已被受理专利复印件；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等证书复印件。
6. 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表 3

— 26 —



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表

一、平台基本情况					
平台名称			网 址		
运营主体			平台性质		
注册地址			主营业务		
法定代表人		联 系 人		职 务	
联系电话		传 真		电子邮箱	
注册资本 ——万元	主要投资方名称			性 质	投资比例 (%)
二、申报类型					
☐ 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			☐ 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		
服务平台 业务简述					
服务平台 目标市场					
服务平台 业绩目标					
三、平台绩效					
上年末总资产	万元	服务场地面积	平方米	从业人数	人
研发和设计人员 人数及比例 (%)	人, %	中高级职业资格人 员人数及比例 (%)	人, %	本科以上学历人 员人数及比例 (%)	人, %
经营指标 (申报年度的前 2—3 年)	20xx 年	20xx 年	20xx 年		
营业收入 (万元)					
其中: 服务收入 (万元) 及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(%)	, %	, %	, %		
资产总额 (万元)					
利润总额 (万元)					
上缴税金 (万元)					
服务企业户数 (个)					
四、平台运营业绩指标					



– 28 –



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书正文

(参考提纲)

一、平台概述

介绍平台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创立发展沿革、发展目标，以及目前平台管理运营情况，包括主要制度、人员激励、能力提升、可持续发展等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结合所申报的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类型，说明平台在健全服务体系、推出新型服务业务、完善服务内容、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的思路、典型服务流程、做法和成效。服务对象、服务团队、服务内容，在本行业或者本区域的地位。结合平台服务企业的案例，论述平台的核心服务能力，以及在提供服务后对本行业或本区域企业发展的影响。

三、经验总结

结合申报的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类型，总结并提炼示范平台实施的示范经验，典型案例的介绍（含服务对象、主要服务内容、特点、服务流程、取得成效及其定量数据）。

四、今后的建设目标和规划情况

介绍平台今后 3 年乃至更长时间在服务型制造方面的发展思路，特别是结合所申报的示范平台类型，说明在下一步提供专业服务、降低交易成本、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方面的主要目标、思路方向、关键举措和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

参考附件

1. 营业执照（若无，请提供企业法人证书）。
2. 平台近 2 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无关的部分可不提供）。
3. 近 2 个年度服务收入明细及相关证明。
4.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（房产证、租赁合同）。
5. 主要服务设备、仪器及软件清单，配套软件或系统的相关合同（复印件）。
6. 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学历、职称证明。
7. 服务制造业企业客户名单及服务评价表。
8.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（通知、照片、总结等）。
9. 申报单位所获的国家、省奖励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10. 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附件 2

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 平台）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一、示范企业						
序号	企业名称	示范模式	主要产品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二、示范项目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示范模式	申报单位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三、示范平台						
序号	平台名称	专业平台/区域平台	运营主体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1						
2						